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零二零年七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与《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7月21日下发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22号），本所特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

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发行人境内实际运营或在建的填埋气发电项目共 94 个。其中，89 个项目由项目合作方提供土地，5 个项目由合作方协调临近填埋场的第三方提供租赁土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5 个由项目合作方协调的第三方土地的租赁情况，包括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租赁时间、租金、违约责任分担等；

（2）结合 5 个项目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披露，若第三方在发电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不继续租赁相关土地，是否存在因土地租赁的不确定性而导致发行人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调整设备占地费用、项目无法实施损失的责任划分，发行人为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平稳运行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个由项目合作方协调的第三方土地的租赁情况，包括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租赁时间、租金、违约责任分担等。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 月末的 5 个由合作方协调其他第三方提供租赁用地的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作方	土地提供方	用地面积（亩）	租赁期限	2020 年度租金(万元)	违约责任分担等主要条款
1	平顶山项目	百川平顶山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	平顶山市卫东区土寨沟村村民刘向阳	3.30	2012.03.15-2022.03.14	0.40	1、项目公司在承租期间，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提供方不得干涉项目公司的建设、生产和运营； 2、承租期满，如项目公司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因土地提供方原因，当影响到项目公司沼气发电项目正常生产和运营时，由土地提供方解决。在解决前，项目公司有权延期支付土地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有此导致协议不能执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项目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土地提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汝州项目	汝州百川	汝州市环新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汝州市骑岭乡黄庄村村民郭瑞品	2.00	2017.05.03-2022.05.03	0.20	1、土地提供方依据协议出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土地提供方； 2、本协议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项目公司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应另行协商计算； 3、项目公司完工退场后，土地提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干扰项目公司退场。
3	南京项目	南京资源	南京市垃圾场管理处	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办事处黄姚村民委员会	6.00	2010.01.05-2024.01.04	2.08	1、土地提供方依法将所属黄姚村北门片的场地租赁给项目公司从事垃圾场填埋气发电项目使用，尊重项目公司的自主经营权，不干预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租赁该场地期间，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该已租用场地的征用手续，土地提供方不得提出超过国家政策以外的要求； 3、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府规划需要用该土地时，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商讨落实政府的规划要求，保证各自的权利得到维护落实，如征用单位所付的拆迁费、损失补偿费归项目公司所有； 4、交付场地后，如土地提供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或除政府规划外而决定中途收回场地的，土地提供方以违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作方	土地提供方	用地面积(亩)	租赁期限	2020 年度租金(万元)	违约责任分担等主要条款
								约金的方式支付项目公司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渭南项目	渭南百川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路办事处马家村第三村民小组	4.68	2010.02.03-2029.02.20	0.51	1、项目公司在承租期间，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提供方不得干涉项目公司的建设、生产和运营； 2、承租期满，如项目公司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租赁期间，土地提供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土地使用目的向冲突的任何协议，土地提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4、土地提供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否则，项目公司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土地提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5、因土地提供方原因，当影响到项目公司沼气发电项目正常生产和运营时，由土地提供方解决。在解决前，项目公司有权延期支付土地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此导致协议不能执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项目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土地提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广汉项目	广汉百川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村委会	1.50	2018.05.14-2023.05.13	0.74	1、因土地为土地提供方所提供，协议签订后若发生该用地权利对抗，责任应由土地提供方承担； 2、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土地提供方将该用地的使用权、经营管理权转让给项目公司，且土地提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及理由阻碍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 3、自协议签订之日起，项目公司拥有该用地的使用权、经营管理权等全部权限。

根据上述发行人项目公司与土地提供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在承租期间，土地提供方有义务向发行人项目公司提供填埋气发电项目用地供项目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项目公司拥有上述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如土地提供方发生违约，发行人可依据土地租赁协议要求土地提供方继续履行协议或承担违约责任。

（2）结合 5 个项目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披露，若第三方在发电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不继续租赁相关土地，是否存在因土地租赁的不确定性而导致发行人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调整设备占地费用、项目无法实施损失的责任划分，发行人为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平稳运行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租赁土地的现场走访以及对项目合作方、土地提供方及所在的村集体组织的访谈，截至 2020 年 1 月末，上述 5 个由项目合作方协调使用第三方土地的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运行正常；土地租金按时足额支付；自项目公司使用上述租赁土地以来不存在权属纠纷；项目公司未因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土地提供方及所在的村集体组织签署的确认函，土地提供方及所在的村集体组织已书面确认：（1）其自身或所在的村集体组织对出租地块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权，有权将出租地块出租给发行人项目公司使用，且出租地块不存在权属纠纷，出租事项已取得村集体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2）在出租期间，发行人项目公司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未产生权属纠纷（如：土地使用权人主张权利或村民集体组织表示异议），发行人项目公司未因使用出租地块用于垃圾填埋气发电受到过行政处罚；（3）发行人项目公司可以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继续使用出租地块用于垃圾填埋发电业务，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而导致项目无法运行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方对发行人项目公司项目用地作出了以下承诺或违约责任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作方	承诺/违约责任约定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作方	承诺/违约责任约定
1	平顶山项目	百川 平顶山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	合作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协助项目公司征用或租用项目场地五亩。
2	汝州项目	汝州 百川	汝州市环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合作方承诺提供合法的项目场地并许可利用汝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气发电，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拥有其对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场地的合法使用权； 2、若合作方未按照约定提供项目建设、运营场地和垃圾资源（现有实际进厂垃圾资源），视为合作方根本性违约，项目公司除有权解除合同外有权要求合作方赔偿因本协议不能履行给项目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3、合作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协助义务，影响项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公司有权要求合作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南京项目	南京 资源	南京市垃圾场管理处	合作方承诺将相关场地按设计要求交给项目公司使用，如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或履行责任、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	渭南项目	渭南 百川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用地属渭南市马家沟垃圾填埋场范围内的由合作方无偿提供，范围以外的由合作方协助项目公司征用或租用。若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当赔偿项目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广汉项目	广汉 百川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承诺协调提供项目公司生产及生活办公场所的项目场地，如违反约定并导致项目公司生产经营中断、停止的，合作方应当赔偿项目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通常应由项目合作方或当地城乡综合管理局负责提供或协调提供填埋气发电所需土地及用房，保证有权将该等土地及用房提供给项目公司，并承担未能履行该项义务的违约责任。如项目合作方及/或第三方在发电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不继续向项目公司租赁相关土地，发行人有权依据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要求项目合作方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如上述租赁土地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项目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将具备服役能力的发电设备及大部分配套管网设施搬运至项目合作方重新提供、协调重新提供的场地或其他新建项目继续使用。上述 5 个由项目合作方协调使用第三方土地的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 2019 年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3.52%，占比较低，如上述租赁土地无法继续使用导致项目

短期停运，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影响较小。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可依据相关约定要求项目合作方承担搬迁调整相关发电机组设备产生的费用、项目停运期间遭受的营业收入损失。

就发行人项目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和李娜承诺：“如因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使用的土地产生权属纠纷或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上述 5 项由项目合作方协调使用的第三方土地，未发生过权属纠纷或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项目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第三方租赁土地而导致项目无法运行的风险较低；如第三方在发电项目合作期届满前无法继续租赁相关土地，发行人可依据土地租赁协议要求提供土地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或承担违约责任，也可依据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要求合作方相应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项目正常推进及平稳运行，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以及合作方出具的说明；

2、查阅了第三方提供租赁用地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所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情况资料；

3、实地走访了由发行人项目合作方协调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租赁用地，对项目合作方及土地提供方及所在的村集体组织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土地提供方村集体及村民出具的书面确认；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6、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公司上述 5 项由项目合作方协调使用的第三方土地，未发生过权属纠纷或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项目公司因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第三方租赁土地而导致项目无法运行的风险较低；

2、如第三方在发电项目合作期届满前确实无法继续租赁相关土地，发行人可依据土地租赁协议要求提供土地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或承担违约责任，也可依据与项目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要求项目合作方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项目正常推进及平稳运行，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涉及使用第三方租赁土地的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可依据相关约定要求项目合作方承担因搬迁调整相关发电机组设备产生的费用及项目停运造成的营业收入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字页）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张宗珍

陈贵阳

2020年7月24日